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 FH CR 8/3800/20

Your Ref. :

Tel. : (852) 3509 8651

Fax : (852) 2840 0467

25 March 2022

Clerk to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r Colin CHUI)

Dear Mr Chui,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Follow-up Actions in relation to Testing Arrangements and Related Matters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the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iscussed about the testing arrangements and related matters at its meetings held on 9 April 2021 and 11 February 2022, and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follow-up actions. Reply from this bureau is as follows.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issued correspondences to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SFH”) through the Panel and in personal capacity on 23 December 2020, 28 December 2020 and 7 January 2021 respectively to enquire about the case of some citizens not being able to receive a 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message containing their negative COVID-19 test results after receiving a free COVID-19 test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Panel requested a respons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later at its meeting held on 9 April 2021, and subsequently Dr Priscilla LEUNG filed a follow-up enquiry at the Panel meeting and in writing in May 2021. This bureau provided responses to enquiries from both the Panel and Dr Priscilla LEUNG regarding the concerned case on 28 December 2020, 21 January 2021, 4 May 2021, 7 May 2021 and

23 July 2021. Relevant correspondences are enclosed in this letter (see **Annexes 1 to 5** (only Chinese version available)) for Panel Members' reference.

During the briefing by SFH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1 Policy Address at the Panel meeting held on 11 February 2022, Member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widely distributing deep throat saliva (DTS) specimen collection bottle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queuing time at the community testing centres (CTCs). In view of the serious situation of the 5th wave of epidemic, resulting in surging demand for testing, apart from the continuous provision of free DTS specimen collection packs at about 30 designated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20 post offices and vending machines set up at 20 MTR st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et up additional mobile specimen collection stations in various districts, the number of which has doubled from around 30 in the past to currently over 60.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queuing arrangements and reducing the number of people waiting at the CTCs and mobile specimen collection st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gressively installed ticketing machines at various testing service points across the territory since early-February this year.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n visit the CTC website (www.communitytest.gov.hk) to check the real-time queuing ticket status of the relevant testing service points and return to the service points to receive testing at the specified time without a long wait at the queue.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different site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consider making such ticketing arrangement available at more suitable testing service points. In addition, special queues are set up on site and priority to undergo specimen collection will be given to persons in need, e.g. the elderly, pregnant wome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r limited mobility so as to reduce their waiting tim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eries of enhanced measures, it is observed that the queuing situation at various testing service points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nd the waiting time has returned to normal.

In addition, since mid-January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distributing free rapid antigen test (RAT) kits in different districts for citizens to conduct testing on their own for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infected pers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evaluating the risks through methods such as sewage surveillance and distributing over 4.5 million sets of RAT kits to persons in need through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district organisations, etc. This initiative is well received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Given that RAT is used in mass scale and its positive results are relatively certain,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tested positive by RAT should be considered positive cases. The individuals should stay home and avoid going out to reduce the spread of viru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lready launched a declaration system (www.chp.gov.hk/ratp) for people to report their positive results so as to facilitate timely assistance to these positive case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the local epidemic situation in various districts and adjust the testing priorities and arrangements in view of the latest need for epidemic control.

Yours sincerely,



(Miss Winnie CHUI)
fo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Encl.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林女士：

就梁美芬議員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面對全球及本地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必需嚴格執行「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策略，把防控疫情和感染控制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提高防疫措施的精準性，堅決防止反彈，務求盡量減少新增個案。一方面，政府進一步收緊入境防疫管制措施，堵塞漏洞，遏阻任何病毒可以進入社區的機會。另一方面，在社區層面，政府繼續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一旦發現社區個案，我們會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圍堵」病毒，並透過隔離患者、檢測、追蹤及檢疫密切接觸者、社交距離等措施，把病毒擴散的機會減至最低。加上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我們必須繼續提高警覺，以降低冬季流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同時爆發的風險。

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

根據衛生署現行機制，所有本港化驗所（包括私營醫務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實驗室）根據病毒檢測判斷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初步陽性樣本，必須按既定程序盡快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開始跟進，以及將樣本轉送至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重覆檢測以進行確認。相關機制自 2019 冠狀病毒病於一月開始被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起沿用至今，有效確保所有任何途徑或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檢測陽性結果均會獲得通報及跟進。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的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社區傳播鏈。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公營診所及私家醫生等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以作恆常監察並及早偵測確診個案，有關監察檢測並非用於私人用途（例如供個別人士作工作或出行證明等）。上述恆常檢測由衛生署及醫管局處理及跟進。任何經恆常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均會按上述現行處理陽性個案機制跟進，確保不會出現遺漏及延誤處理。

由於政府進行的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數量相對龐大，過往一直沿用的做法，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不會另行獲得通知。然而政府了解市民希望在接受檢測後獲通知結果，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十一月底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

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獲取樣本瓶的市民，於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在發現上述技術問題後，政府已經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並已解決上述問題。在系統修正後，個別市民會收到系統自動發出載有較早前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上述系統技術問題已經解決亦與化驗工作外判無關。

自十一月底開始改善電腦系統，並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派發具有統一條碼系統的樣本瓶以來，政府就此合共發出超過二十五萬個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因為上述技術問題，我們估計約有 800 多名市民（包括 7916 號及 8249 號個案）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不存在因未發短訊而延誤救治的問題。

現時，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或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取得樣本瓶並交回樣本作檢測後，會在檢測完成後收到載有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我們會繼續完善系統，及盡可能達致於 48 小時內向接受檢測市民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其檢測結果。我們希望強調，電話短訊通知安排旨在知會市民陰性檢測結果令其安心；有效防控方面，最重要是所

有陽性個案的通報及跟進工作均按照前述衛生防護中心現行機制第一時間處理，絕不會受到電話短訊通知系統及時間所影響。

檢測策略

我們一直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實施病毒檢測、個案追蹤、社交距離限制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全球各地衛生專家亦指出，在未有效療法及疫苗前，2019 冠狀病毒病不會消失。事實上，即使香港特區明年開始接種疫苗，但短時間內疫苗不可能全面阻止病毒傳播。因此，具針對性及策略性的病毒檢測，尤其是針對群組爆發，仍然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一環。因此，高風險指明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我們也積極鼓勵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大規模的「願檢盡檢」。

為配合上述策略，政府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力度。現時政府透過不同渠道，檢測容量足夠為每天約 80 000 名市民收集樣本進行檢測。事實上，自第四波疫情十一月中開始以來（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特區政府透過各個渠道已進行近 126 萬次檢測，當中包括（各個檢測途徑初步陽性個案有可能重覆，而部分確診個案未包括以下檢測途徑數字，因此以下初步陽性數字與期間公布的確診個案數字不一定吻合）：

- 超過 43 萬個「須檢必檢」檢測（1 867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43%）；
- 超過 41 萬個「應檢盡檢」檢測（190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5%）；及
- 超過 41 萬個「願檢盡檢」檢測（594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14%）。

為進一步加強「須檢必檢」和「應檢盡檢」，我們於有涉及多個沒有關聯確診個案的處所，盡可能設立流動採樣站以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便利及鼓勵當區居民或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接受檢測。若同一住宅大廈有涉及四個住戶而沒有關聯確診個案，亦沒有明顯共通傳播因素，我們亦會作出強制檢測公告，強制曾在指定期間身處該住宅大廈的人士接受檢測，並安排就近流動採樣站或社區檢測中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截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我們已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一共 18 次就短期內出現多宗未有關聯確診個案的 56 個不同處所，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在指明時段內身處該等處所的人士接受檢

測。此外，我們亦就當中五個處所再次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有關人士須進行第二次檢測。

政府透過上述三方面的檢測措施，確切落實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當中，在「願檢盡檢」的大原則下，我們已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市民進行檢測。這亦代表政府已擴大檢測規模，在香港獨特的情況下，在一定程度上達到「全民檢測」的目標。

對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的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鑑於全球疫情發展，政府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並在上述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收緊多項適用於從中國以外地區抵港人士的防疫限制措施，包括：

- (一) 收緊第 599H 章下的規定，所有於過去 21 天曾在英國或南非逗留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
- (二) 要求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及
- (三) 作出第 599J 章下最新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在 21 天強制檢疫規定生效前到達香港，並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而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除須在抵港後第 19 天或第 20 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或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測外，亦須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下稱「逗留地點」）。如受檢人士因前往檢測或返回逗留地點而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只可乘搭的士，而且中途不能下車。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包括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和出入
境人數的變化，有需要時會再進一步加強對從其他高風險地區到港
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鍾慧婷 代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美芬議員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來信

就梁美芬議員於一月七日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

根據衛生署現行機制，所有本港化驗所（包括私營醫務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實驗室）根據病毒檢測判斷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初步陽性樣本，必須按既定程序盡快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開始跟進，以及將樣本轉送至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重覆檢測以進行確認。

相關機制自 2019 冠狀病毒病於去年一月開始被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起沿用至今，有效確保所有經任何途徑或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檢測陽性結果均會獲得通報及跟進。有關機制及跟進工作包括隔離確診者和追蹤密切接觸者，與通知受檢人士檢測結果的安排完全無關，亦不受到受檢人士有否獲通知檢測結果影響。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的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社區傳播鏈。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公營診所及私家醫生等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以作恆常監察並及早偵測確診個案，有關監察檢測並非用於私人用途¹（例如供個別人士作工作或出行證明等）。上述恆常檢測由衛生署及醫管局處理及跟進。任何經恆常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均會按上述現行機制處理及跟進，確保不會出現遺漏及延誤處理。

由於政府進行的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數量相對龐大，過往直至去年十一月前一直沿用的做法，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不會另行獲得通知²。然而政府了解市民希望在接受檢測後獲通知結果，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去年十一月底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

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獲取樣本瓶的市民，於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在發現上述技術問題後，政府已經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並已解決上述問題。在系統修正後，個別市民會收到系統自動發出載有較早前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有關系統由食物及衛生局統籌維護及修正。上述系統技術問題已經解決亦與化驗工作外判無關。

自去年十一月底開始改善電腦系統，並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派發具有統一條碼系統的樣本瓶以來，政府就此合共發出超過四十三萬個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因為上述技術問題，約有 890 多名市民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而陰性檢測結果顯示檢測人士於接受檢測的時候用某特定檢驗方法沒有發現檢測部位/樣本含有 2019 冠狀病毒，不存在因未發短訊而延誤救治的問題。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在檢測中心進行的檢測。

現時，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接受免費檢測，或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取得樣本瓶並交回樣本作檢測後，會在檢測完成後收到載有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我們會繼續完善系統，及盡可能達致於 48 小時內向接受檢測市民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其檢測結果。如市民在接受免費

¹ 可參考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相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eneral/202007/17/P2020071700589.htm>。

² 同上。

強制檢測三日後未有收到電話短訊通知，亦可致電熱線電話 6275 6901 查詢。

我們希望強調，電話短訊通知安排旨在知會市民陰性檢測結果令其安心，與診斷或治療工作無關。在有效防控疫情方面，所有陽性個案的通報及跟進工作均按照前述衛生防護中心現行機制第一時間處理，絕不會受到電話短訊通知系統及時間所影響。

流動採樣站

為便利強制檢測公告中所涵蓋的人士接受檢測及優化採樣的安排，政府安排檢測服務承辦商於各區多個地點設立流動採樣站，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及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為他們提供免費而便捷的檢測服務。

流動採樣站為營運社區檢測中心的五間承辦商根據合約所提供的外展服務 (outreach service)。五間承辦商為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十月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所選定的承辦商。所有承辦商均為衛生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的機構，符合衛生署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外部質量評估項目及具備相關的實驗所認證資格。

政府設立流動採樣站時，已考慮到個別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大廈的檢測服務需要、大廈附近範圍現有檢測服務，以及地點是否合適等因素。政府會同時與不同檢測服務承辦商商討，如個別檢測服務承辦商因不同原因未能即時提供相關服務，政府會與其他服務承辦商作出合適安排，以便能夠盡早為居民提供服務。另外，政府會密切留意需要進行強制檢測樓宇附近所有檢測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會適時調節服務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鍾慧婷)



代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FH CR 8/3800/20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3509 8651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06 室
梁美芬議員
(傳真號碼: 2537 3516)

梁議員：

就你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查詢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及跟進你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信的事宜，本局現回覆如下。

去年十一月期間涉及 800 多名市民未收到病毒檢測的電話短訊一事，根據本局的紀錄，兩名市民其後(即事件後兩星期內)曾收到檢測陽性結果。根據檢測結果系統的紀錄其餘 800 多名曾受事件影響的市民，事件後至去年十二月期間，未有人曾有陽性檢測結果。

就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安排，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去年十二月發出新聞公報向受影響市民致歉，並於同月及今年一月回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公布及回覆，請參閱隨信夾附的附件。

我們再次重申，相關系統技術問題已在系統修正後獲糾正。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有檢測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如有延誤或其他事件時，會嚴肅跟進，包括責成相關承辦商深入調查，並提交調查報告及提出建議改善措施。

藉此機會，謹就較早前的覆函未有確認收悉閣下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來信一事致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

- 附件：(一)新聞公報(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食物及衛生局致函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食物及衛生局致函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新聞公報



| 字型大小:

| 網頁指南

食物及衛生局回應傳媒查詢

去

食物及衛生局回應傳媒查詢

就傳媒查詢第7916號及第8249號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檢測安排，食物及衛生局今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以下回應：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監測檢測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社區傳播鏈。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公營診所及私家醫生等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以作恆常監測並及早偵測確診個案，而並非用於私人用途（例如供個別人士工作或出行證明等）。上述恆常檢測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處理及跟進。

就上述監測類別作出的檢測，過往一直沿用的做法是檢測結果經衛生署確認為陽性的人士，會按既定程序由衛生署致電通知，並會獲安排送到公立醫院進行隔離和治療；而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並不會獲得通知。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一般建議指出，如市民在接受檢測後數天仍未接獲通知，可假設其檢測結果屬陰性。

政府了解市民希望在接受檢測後獲通知結果。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十一月底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市民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

在發現上述技術問題後，政府已經立刻採取補救措施，預計可在短時間內解決上述問題。我們估計自十一月底以來，約有800多名市民（包括7916號及8249號個案）在接受政府提供的免費檢測後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在系統修正後，個別市民會收到系統自動發出載有較早前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我們對受影響的市民表示抱歉。

現時，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或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取得樣本瓶並交回樣本作檢測後，會在檢測完成後收到載有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我們會繼續完善系統，盡可能達致於48小時內向接受檢測市民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其檢測結果。

完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3時43分

[新聞資料庫](#) [昨日新聞](#)

[返回新聞列表](#) [返回頁首](#)

[即日新聞](#)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林女士：

就梁美芬議員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面對全球及本地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必需嚴格執行「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策略，把防控疫情和感染控制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提高防疫措施的精準性，堅決防止反彈，務求盡量減少新增個案。一方面，政府進一步收緊入境防疫管制措施，堵塞漏洞，遏阻任何病毒可以進入社區的機會。另一方面，在社區層面，政府繼續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一旦發現社區個案，我們會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圍堵」病毒，並透過隔離患者、檢測、追蹤及檢疫密切接觸者、社交距離等措施，把病毒擴散的機會減至最低。加上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我們必須繼續提高警覺，以降低冬季流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同時爆發的風險。

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

根據衛生署現行機制，所有本港化驗所（包括私營醫務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實驗室）根據病毒檢測判斷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初步陽性樣本，必須按既定程序盡快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開始跟進，以及將樣本轉送至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重覆檢測以進行確認。相關機制自 2019 冠狀病毒病於一月開始被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起沿用至今，有效確保所有任何途徑或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檢測陽性結果均會獲得通報及跟進。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的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社區傳播鏈。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公營診所及私家醫生等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以作恆常監察並及早偵測確診個案，有關監察檢測並非用於私人用途（例如供個別人士作工作或出行證明等）。上述恆常檢測由衛生署及醫管局處理及跟進。任何經恆常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均會按上述現行處理陽性個案機制跟進，確保不會出現遺漏及延誤處理。

由於政府進行的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數量相對龐大，過往一直沿用的做法，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不會另行獲得通知。然而政府了解市民希望在接受檢測後獲通知結果，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十一月底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

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獲取樣本瓶的市民，於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在發現上述技術問題後，政府已經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並已解決上述問題。在系統修正後，個別市民會收到系統自動發出載有較早前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上述系統技術問題已經解決亦與化驗工作外判無關。

自十一月底開始改善電腦系統，並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派發具有統一條碼系統的樣本瓶以來，政府就此合共發出超過二十五萬個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因為上述技術問題，我們估計約有 800 多名市民（包括 7916 號及 8249 號個案）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不存在因未發短訊而延誤救治的問題。

現時，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或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取得樣本瓶並交回樣本作檢測後，會在檢測完成後收到載有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我們會繼續完善系統，及盡可能達致於 48 小時內向接受檢測市民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其檢測結果。我們希望強調，電話短訊通知安排旨在知會市民陰性檢測結果令其安心；有效防控方面，最重要是所

有陽性個案的通報及跟進工作均按照前述衛生防護中心現行機制第一時間處理，絕不會受到電話短訊通知系統及時間所影響。

檢測策略

我們一直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實施病毒檢測、個案追蹤、社交距離限制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全球各地衛生專家亦指出，在未有效療法及疫苗前，2019 冠狀病毒病不會消失。事實上，即使香港特區明年開始接種疫苗，但短時間內疫苗不可能全面阻止病毒傳播。因此，具針對性及策略性的病毒檢測，尤其是針對群組爆發，仍然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一環。因此，高風險指明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我們也積極鼓勵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大規模的「願檢盡檢」。

為配合上述策略，政府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力度。現時政府透過不同渠道，檢測容量足夠為每天約 80 000 名市民收集樣本進行檢測。事實上，自第四波疫情十一月中開始以來（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特區政府透過各個渠道已進行近 126 萬次檢測，當中包括（各個檢測途徑初步陽性個案有可能重覆，而部分確診個案未包括以下檢測途徑數字，因此以下初步陽性數字與期間公布的確診個案數字不一定吻合）：

- 超過 43 萬個「須檢必檢」檢測（1 867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43%）；
- 超過 41 萬個「應檢盡檢」檢測（190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5%）；及
- 超過 41 萬個「願檢盡檢」檢測（594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14%）。

為進一步加強「須檢必檢」和「應檢盡檢」，我們於有涉及多個沒有關聯確診個案的處所，盡可能設立流動採樣站以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便利及鼓勵當區居民或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接受檢測。若同一住宅大廈有涉及四個住戶而沒有關聯確診個案，亦沒有明顯共通傳播因素，我們亦會作出強制檢測公告，強制曾在指定期間身處該住宅大廈的人士接受檢測，並安排就近流動採樣站或社區檢測中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截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我們已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一共 18 次就短期內出現多宗未有關聯確診個案的 56 個不同處所，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在指明時段內身處該等處所的人士接受檢

測。此外，我們亦就當中五個處所再次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有關人士須進行第二次檢測。

政府透過上述三方面的檢測措施，確切落實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當中，在「願檢盡檢」的大原則下，我們已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市民進行檢測。這亦代表政府已擴大檢測規模，在香港獨特的情況下，在一定程度上達到「全民檢測」的目標。

對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的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鑑於全球疫情發展，政府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並在上述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收緊多項適用於從中國以外地區抵港人士的防疫限制措施，包括：

- (一) 收緊第 599H 章下的規定，所有於過去 21 天曾在英國或南非逗留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
- (二) 要求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及
- (三) 作出第 599J 章下最新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在 21 天強制檢疫規定生效前到達香港，並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而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除須在抵港後第 19 天或第 20 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或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測外，亦須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下稱「逗留地點」）。如受檢人士因前往檢測或返回逗留地點而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只可乘搭的士，而且中途不能下車。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包括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和出入
境人數的變化，有需要時會再進一步加強對從其他高風險地區到港
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鍾慧婷)

代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美芬議員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來信

就梁美芬議員於一月七日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

根據衛生署現行機制，所有本港化驗所（包括私營醫務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實驗室）根據病毒檢測判斷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初步陽性樣本，必須按既定程序盡快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開始跟進，以及將樣本轉送至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重覆檢測以進行確認。

相關機制自 2019 冠狀病毒病於去年一月開始被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起沿用至今，有效確保所有經任何途徑或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檢測陽性結果均會獲得通報及跟進。有關機制及跟進工作包括隔離確診者和追蹤密切接觸者，與通知受檢人士檢測結果的安排完全無關，亦不受到受檢人士有否獲通知檢測結果影響。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的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社區傳播鏈。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公營診所及私家醫生等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以作恆常監察並及早偵測確診個案，有關監察檢測並非用於私人用途¹（例如供個別人士作工作或出行證明等）。上述恆常檢測由衛生署及醫管局處理及跟進。任何經恆常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均會按上述現行機制處理及跟進，確保不會出現遺漏及延誤處理。

由於政府進行的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數量相對龐大，過往直至去年十一月前一直沿用的做法，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不會另行獲得通知²。然而政府了解市民希望在接受檢測後獲通知結果，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去年十一月底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

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獲取樣本瓶的市民，於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在發現上述技術問題後，政府已經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並已解決上述問題。在系統修正後，個別市民會收到系統自動發出載有較早前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有關系統由食物及衛生局統籌維護及修正。上述系統技術問題已經解決亦與化驗工作外判無關。

自去年十一月底開始改善電腦系統，並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派發具有統一條碼系統的樣本瓶以來，政府就此合共發出超過四十三萬個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因為上述技術問題，約有 890 多名市民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而陰性檢測結果顯示檢測人士於接受檢測的時候用某特定檢驗方法沒有發現檢測部位/樣本含有 2019 冠狀病毒，不存在因未發短訊而延誤救治的問題。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在檢測中心進行的檢測。

現時，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接受免費檢測，或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取得樣本瓶並交回樣本作檢測後，會在檢測完成後收到載有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我們會繼續完善系統，及盡可能達致於 48 小時內向接受檢測市民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其檢測結果。如市民在接受免費

¹ 可參考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相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17/P2020071700589.htm>。

² 同上。

強制檢測三日後未有收到電話短訊通知，亦可致電熱線電話 6275 6901 查詢。

我們希望強調，電話短訊通知安排旨在知會市民陰性檢測結果令其安心，與診斷或治療工作無關。在有效防控疫情方面，所有陽性個案的通報及跟進工作均按照前述衛生防護中心現行機制第一時間處理，絕不會受到電話短訊通知系統及時間所影響。

流動採樣站

為便利強制檢測公告中所涵蓋的人士接受檢測及優化採樣的安排，政府安排檢測服務承辦商於各區多個地點設立流動採樣站，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及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為他們提供免費而便捷的檢測服務。

流動採樣站為營運社區檢測中心的五間承辦商根據合約所提供的外展服務 (outreach service)。五間承辦商為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十月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所選定的承辦商。所有承辦商均為衛生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的機構，符合衛生署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外部質量評估項目及具備相關的實驗所認證資格。

政府設立流動採樣站時，已考慮到個別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大廈的檢測服務需要、大廈附近範圍現有檢測服務，以及地點是否合適等因素。政府會同時與不同檢測服務承辦商商討，如個別檢測服務承辦商因不同原因未能即時提供相關服務，政府會與其他服務承辦商作出合適安排，以便能夠盡早為居民提供服務。另外，政府會密切留意需要進行強制檢測樓宇附近所有檢測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會適時調節服務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鍾慧婷)
代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Annex 4 : Letter response by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to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on enquiry raised by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on May 4 2021 (May 7 202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8/3800/20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06 室
梁美芬議員
(傳真號碼: 2537 3516)

梁議員：

就你於本年五月四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查詢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本局現回覆如下。

就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安排，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去年十二月發出新聞公報向受影響市民致歉，並於同月及今年一月回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公布及回覆，請參閱隨信夾附的附件。

你在會議上亦特別查詢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在相關時間收到多少個樣本瓶。根據相關紀錄，元朗區容鳳書健康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收集了約四百個樣本瓶。

我們再次重申，相關系統技術問題只涉及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獲取樣本瓶的約 800 名市民，與樣本瓶回收點的分佈無關，亦不涉及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技術問題已在系統修正後獲糾正。該批短訊當中沒有涉及陽性個案的通知，根據我們的資料，除了包括 7916 號及 8249 號個案外並沒有於該段時間再進行檢測及確診的個案。

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有檢測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如有延誤或其他事件時，會嚴肅跟進，包括責成相關承辦商深入調查，並提交調查報告及提出建議改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附件：(一)新聞公報(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食物及衛生局致函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食物及衛生局致函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8/3800/20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06 室
梁美芬議員
(傳真號碼: 2537 3516)

梁議員:

就你於五月十四日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的查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經進一步仔細分析，相關系統技術問題只涉及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約八百名在去年十一月底至十二中期間交回樣本瓶的市民，有關的樣本瓶收集點涉及 43 間診所/健康中心，而所有的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該 800 多樣本瓶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當日於上述 43 間診所/健康中心收集的數目為 33 個；經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收集的數目為兩個。

至於在整段時間（即去年十一月底至十二中期間）所收集到的 800 多個樣本瓶，當中 20 個是經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收集的。

我們再次重申，相關系統技術問題只涉及部分透過私家醫生派出的樣本瓶，與樣本瓶回收點的分佈無關，亦不涉及服務承辦商的服務。800 多樣本全部屬陰性檢測結果，並不需要治療，故此不存在因未發短訊而延誤跟進或救治的問題。技術問題在系統修正後已經糾正。

謝謝你對 2019 新冠狀病毒檢測事宜的關注。政府會繼續實施病毒檢測、個案追蹤、社交距離限制等疫情防控措施，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